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库〔2025〕4号

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和平县档案馆：

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165.84 万元，本年支出 165.84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165.84 万元，本年支出 165.84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部门决算批复后，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财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，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，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单位、科目、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，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、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统一在 9 月 23 日集中公开完毕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局对口管理股室。

